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本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经资产评估后的房屋、机器、设备、物资等实物，以及专利权、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股票、基金投资；
- （五）债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六）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七）其他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六条 为加强投资决策管理，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对第二条所指的公司投资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七条 对第二条所指的公司投资行为，未达第六条标准但达到如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于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的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不同规定的，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和审核，形成立项意见书，提出投资建议。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子公司的主管人员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由经营管理部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 （三）经营管理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与财务部、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
- （四）经营管理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论证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被投资企业依法进行清算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作为股东代表，经营管理部、财务部派员共同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清算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待项目全部结束后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以《公司法》和合法运营为前提。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与激励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运作进行控制，提高本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对子公司的管理遵循放权到位、监控到位、运行规范的原则，分别在行政与人事、经营及财务与审计三方面做出如下规定。

第一节 行政与人事

第二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与本公司统一的企业文化，保持企业经营理念、员工行为规范和企业识别系统的一致性。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设立合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建立系统、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及其基本管理制度应报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所有议案和决议，相关文件应于上会 10 日前报本公司经营管理部，提交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查；相关决议应于形成后 10 日内，报本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员尤其是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应报本公司备案。控股子公司的人事聘用、员工培训可与本公司统一规划实施。

第二节 经营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视同本公司行为，不仅要应经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履行本公司的相应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每年度和季度末，控股子公司应向本公司报送下一年度及下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及上一期的计划执行情况。本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进行统一预算和调整，最终核定的计划通过子公司董事会下达执行。计划的执行情况将作为对子公司业绩考核和审计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应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并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于需要定期填报的经营业务分析报表，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将信息报送本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门及财务部。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办理下属业务前必须获得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以及本公司有关单位的书面批准：

（一）增设各类银行账户；

- (二) 投资决策权，包括设置分支机构、合资合作、购置或处置固定资产、对外授权使用公司商标等；
- (三) 核销公司重要的债权债务；
- (四) 撤销、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
- (五) 调整会计核算办法；
- (六) 为他人提供经济担保或设备财产抵押；
- (七) 其他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节 财务与审计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本公司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其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制度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告同时接受本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每一季度末的会计报告，以及其他审计、评估资料，应及时报本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门备案。控股子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在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前应由本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本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资金使用的预算管理和授权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应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应符合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报本公司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并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本公司的检查和质询，控股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认真说明。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审计部门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的内容可以包括：经济效益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经营费

用等专项审计、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提供审计所需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章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四十条 本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强度依据本公司的权益比例、参股公司对本公司的重要程度、参股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综合确定。

第四十一条 参股公司若使用本公司的品牌，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采取有价使用方式，本公司有权跟踪、监督品牌的使用情况，以保证本公司的品牌不受损害。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